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6]28号

转发全国律协《关于推荐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候选人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省律协各委员会：

现将全国律协《关于推荐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候选人的通知》（律发通〔2016〕14号）转发你们，请按以下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1. 严格按照《通知》条件要求申报、推荐人选，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申报和推荐。

2. 各市律协推荐的人选，须经市律协审核盖章后报送省律协；省律协各委员会委员申报材料经所在律师所审核盖章后直接报送省律协。

3. 请认真填写《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推荐表》，确保推荐表内容的真实性。于2016年8月26日之

前，将推荐表纸质版一式四份，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2部(独著)、学术论文3—5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寄至省律协会员部(联系人：过琼，020-66826672，何婉琳，020-66826941，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12楼，邮编：510623)。推荐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huiyuanbu@law.com.cn。

4. 省律协将按照全国律协《通知》要求，从各市律协推荐和省律协委员会申报的人选中确定1-2名人选向全国律协推荐。

附件：1. 《关于推荐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候选人的通知》；

2. 《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推荐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律发通〔2016〕14号

关于推荐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 法学家”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中国法学会组织开展的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活动已开始，全国律协作为候选人推荐单位之一，将从全国律师中推出1-2名候选人参评，为此，请各省（区、市）配合做好相关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活动的意义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的评选是法律界一项重要评选活动，对于激励青年人努力进取、为法治建设贡献才智具有积极意义，通过评选表彰，也为优秀法学人才脱颖而出和健康成长创造条件。律师界的参选，对于鼓励青年律师锐意进取、积极向上，为繁荣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

在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中做贡献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省（区、市）律师协会对推荐工作应当高度重视。

二、评选资格

1、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专职律师；

2、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

3、学风严谨，学术规范，品行端正；

4、具有原创意义或学术前沿水平的法学研究成果；

5、在咨政建言、法学教育、法治宣传、法治实践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6、在法学法律界享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

三、推荐名额

请各省（区、市）律师协会推荐 1-2 名候选人，全国律协将从中筛选最终的推荐人选。

四、推荐方式和程序

1、可以自荐，也可以推荐；

2、无论自荐或推荐都要经过各省（区、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相应的机构审核通过。

五、推荐候选人报送的相关材料

1、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的推荐意见（每人 500 字以内）；

2、推荐候选人推荐表（从中国法学会网、中国法学创新网下载）；

3、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著作 1-2 部（独著），学术论文 3-5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

5、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一份。

六、推荐材料报送日期

请各省（区、市）律师协会在 8 月 31 日之前将推荐候选人的纸质相关材料一份报送全国律协，同时将电子版发到全国律协调研部邮箱。没有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的，请书面回复。

七、其他

请各省（区、市）律师协会按照上述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全国律协调研部联系。

全国律协调研部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青蓝大厦 521A 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胡笑梅 朱奕

联系电话：010-64054230

E-mail: acla66@126.com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6 年 8 月 5 日

报：赵大程副部长

送：驻部纪检组、部办公厅、政治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发：协会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室社。

全国律协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5 日印发

附件



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中国法学会
2016 年 7 月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为推荐候选人本人填写，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填写，表三为推荐单位填写。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核并确保表一内容的真实性。

二、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需加盖公章。

三、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推荐意见（每人500字以内）。

四、请用计算机填写，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但请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五、请各推荐单位于2016年9月18日之前，将本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qnfxj2016@126.com。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2部（独著）、学术论文3—5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快递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15王小红收，邮编100081，电话010-66182129。

联系人：张涛 王小红 曹菲 姚国艳 孙立军 刘海燕 沈苗苗

联系电话：010-66182129（兼传真） 010-66135703

010-66173342 010-66112741 010-66175287

电子邮箱：qnfxj2016@126.com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邮 编		
电子邮箱		手 机		

个人简历

重要学术成果

(包括专著和论文, 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请注明署名方式、发表或出版时间、刊物或出版社、字数。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

重要智库成果

(含智库成果获得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使用采纳的情况。)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

(如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

(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

(如在实务部门挂职、参与重大案件论证、仲裁等。)

获得奖项和表彰

(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

表二：工作单位意见（律师所）

单位意见

（盖章）

2016 年 月 日

表三：推荐单位意见（市律协）

推荐评审委员会 投票情况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推荐意见 （市律协盖章） 2016 年 月 日						

抄送：梁震副厅长，省律协会长、副会长、总监事、副总监事，厅
律管处、组教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6年8月15日印发